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1、同意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同日《重大担保事项公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出售账面净值为 371.09 万元的斜交胎生产相关设备（包括部分原定出售给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相关设备），交易定价为 374.04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设备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日